

部门基本情况表

部门名称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					备注
基本情况	财政供养人员数	54	预算安排年度	2021		
	下属单位数量	1	填报日期	2022.05.30		
年度部门预算	上年度	按支出类型分	预算金额(万元)	按资金来源分	预算金额(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	547.68	其中:财政拨款	1228.42	
		项目支出	680.74	其他资金		
	本年度	按支出类型分	预算金额(万元)	按资金来源分	预算金额(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	568.03	其中:财政拨款	2531.12	
		项目支出	1963.09	其中:南雄市本级	718.03	
			其他资金			
本年度已完成工作目标(简述)	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各项监测指标月均值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优良以上天数占比达到99.16%。瀑布水库饮用水源水质综合评价达到国家I类标准,水质状况为优。7个“千吨万人”乡镇饮用水源保护区水质达到相应功能区标准。8个地表水断面环境监测中,7个断面水质达到相应水质II类目标要求,河坪断面年均值水质为III类,未达到II类水质目标,超标项目为总磷,超标倍数为0.3倍,经过强力集中整治,目前河坪断面的水质已基本达到II类水质目标。协助完成工矿企业用地及农用地土壤详查工作,加强企业用地管理,严格控制涉重金属行业项目建设,2021年度区域内未发生受污染耕地、污染地块利用不当造成的不良社会影响事件。通过了韶关市对各县(市、区)2020年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暨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要求,考核得分94.03分,排名第三,等次为优。完成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工作,获得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19699万元,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稳定向好。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指标	本年度计划完成水平	完成情况	主要描述本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任务1: 总体工作	全面完成上级部署的生态环境质量目标和各项工作任务,促进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绿色低碳发展加快推动,生态环境风险得到妥善防控,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有效提升。	总体工作完成率	全面完成上级部署的生态环境质量目标和各项工作任务,促进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绿色低碳发展加快推动,生态环境风险得到妥善防控,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有效提升。	通过了韶关市对各县(市、区)2020年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暨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要求,考核得分94.03分,排名第三,等次为优。完成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工作,获得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19699万元,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稳定向好。	
	任务2: 重点工作	推进污染整治、监管执法等工作全面落实,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重点工作完成率	基本完成	基本完成	
	任务3: 预决算工作	制定预算收入和管理预算支出的制度和办法,做好预算资金、节减开支、提高效率,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按照规定使用预算资金,维持单位工作正常运行经费保障。	预决算公开情况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	
绩效目标	目标1: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目标2:	着力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目标3:	全力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目标4:	牵头做好生态环境统筹工作				
	目标5:	持续做好生态环境基础支撑保障工作				
	目标6:	持续加强干部队伍建设				
产出指标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本年度计划完成水平	本年度实际完成水平	指标解释或计算公式	主要反映部门履职带来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部门根据自身特点设置。
		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各项监测指标月均值	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优良以上天数占比	95%以上	99.16%		
		瀑布水库饮用水源水质综合评价及水质状况	达到国家I类标准、优	达到国家I类标准、优		
		7个“千吨万人”乡镇饮用水源保护区水质	达到相应功能区标准	达到相应功能区标准		
		8个地表水断面水质	达到相应水质II类目标要求	达到相应水质II类目标要求		

部门履职的整体效果	效果指标	社会影响	区域内不发生受污染耕地、污染地块利用不当造成的不良社会影响事件	通过协助完成工矿企业用地及农用地土壤详查工作，加强企业用地管理，严格控制涉重金属行业项目建设，达到计划完成水平		
		经济效益	完成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工作，获得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	完成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工作，获得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19699万元		
		生态效益	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稳定向好	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稳定向好		
	满意度指标					
年度部门决算	资金来源	名称	上年度资金（万元）	本年度资金（万元）	到位率	根据实际情况填列。其中：“三公”经费从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05）中取数。
		合计	1134.16	3446.4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134.16	3446.4	100%	
		其他收入				
	资金运用	名称	上年度资金（万元）	本年度资金（万元）	预算实际完成率	
		合计	1134.16	3446.4	100%	
		（一）基本支出	598.46	552.91	100%	
		其中：1. 公用经费	71.68	58.42	100%	
		2. 人员经费	526.78	494.5	100%	
		3. 财政政府采购支出				
		（二）项目支出	535.7	2893.49	100%	
		（三）“三公”经费	13.52	14.83	100%	
保障机制	确保绩效目标实现的措施	组织机构				实施绩效管理的组织机构和相关资金、项目管理制度。
		相关管理制度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根据实际情况填列。其中：“三公”经费从部门决算-支出决算明细表（05）中取数。

实施绩效管理的组织机构和相关资金、项目管理制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表

单位（盖章）：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

项目名称：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

填表时间：2022 年 05 月 31 日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分数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情况	30	预算编制	18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3. 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算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得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是未频繁调剂的，得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5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例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的，得5分；发现一项没有满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由评价组对照相应年度的市级预算编制文件和部门（单位）的部门预算，根据实际情况评定。市级部门预算编制文件是指由市财政局印发的市级预算编制工作方案和年度市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通知，以及其他与部门预算编制相关的文件和制度。	5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前瞻性和中期规划，即是否组织和汇总编制本部门管理领域的中期财政规划，研究提出未来三年涉及财政收支的重大改革和政策事项，并测算分年度收支数额。	本部门（单位）在预算编制时、按要求编制中期财政规划、政策依据充分的，得2分。	4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切实保障中央和省、市部署的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资金需求，不留“硬缺口”，优先在本部门预算跨部门相关资金中统筹解决当年新增专项支出需求。	本部门（单位）的预算年度未有追加资金的或新增支出需求优先在本部门专项中统筹解决的，得2分。	4	
				部门（单位）设置了绩效目标的项目占部门（单位）全部项目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绩效目标设置的占比情况。	1. 比率=100%的，得2分； 2. 100%>比率≥80%的，得1.5分； 3. 80%>比率≥60%的，得1分； 4. 比率<60%的，得0分。	2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与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1. 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和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 2. 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得1分； 3. 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得1分； 4. 部门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和充分论证的，得1分； 对上述4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4	
		目标设置	10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1分； 3.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得1分；完全没有可量化的指标的，不得分； 4.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1分； 对上述4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4	
	保障 措施	2	制度措施	2	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并严格执行了相应的财务、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计划）。	1. 管理办法或实施方案（计划）等制度健全、规范的，得1分； 2. 所制定的制度或方案得到切实执行的（需有相应佐证材料，如日常检查、稽核的底稿等），得1分； 3.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1	
			部门预算支出率	3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上半年平均支出进度 其中：全年平均支出进度=（上半年支出进度+全年支出进度）÷2	3	按照财政支出进度考核结果取数。
			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单位）当年度上级财政拨款结转结余与当年度上级财政拨款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率=1-全年支出进度。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2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 4.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资金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1.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得3分； 2.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得2分； 3.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0但是大于-10%的，得1分； 4.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0的，不得分； 5.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上年度为0的，本年度继续为0的，得3分。 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	3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采购计划金额合计）×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资金管理	22	财务合规性	4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置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4	

预算 执行 情况	40	项目 管理	资金下达合法性	3	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无转移支付的部门，本项指标不考核，3分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	1. 由部门统筹的专项资金（需要二次分配）：在规定时间内正式下达。 得分=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资金÷由部门统筹的专项资金总额*1.5分 2. 部门预算：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部门预算部分得分：按批复的得1.5分；每超过一天扣0.5分，扣完1.5分为止；未批复的不得分。 本指标总得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门预算部分得分。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则转移支付部分分值计入部门预算部分，每超过一天扣1分，扣完为止。 注：无转移支付的部门，本项指标不考核，3分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总分为8分。	3
			预决算信息公开	4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得分：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 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2分。 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 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2分。 本指标得分=部门预算公开得分+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得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1分； 评价时发现有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2
			项目监管	5	反映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市级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的，得2分； 2. 各级业务主管单位按规定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3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如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省级、市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等级有低或差的，本项不得分。 评价时发现有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4
		资产 管理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的，得1分； 2. 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得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 比率≥90%的，得3分； 2. 90%>比率≥75%的，得2分； 3. 75%>比率≥60%的，得1分； 4. 比率<60%的，得0分。	3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1. 比率≤100%的，得2分； 2. 比率>100%的，得0分。	2
		制度 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部门（单位）是否制订并严格执行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制等，用以反映部门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订了财政资金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得1分； 2. 上述资金、财务和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得1分； 3. 部门制订了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得1分； 4. 部门落实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在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得1分。	2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经济性	6	“三公”经费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预算调整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控制程度。	1. 比率≤3%的，得2分； 2. 3%<比率≤10%的，得1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2
效率性	9	重点工作完成率	3	反映部门（单位）完成市委、市政府、人大重要事项或项目的完成情况。	本项得分由单位自行评估实际得分，按照完成实际效果自评打分。 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中央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3
		绩效目标完成率	3	反映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完成的情况。	绩效目标完成率由单位自行评估，但需要提出合理的依据。	3
		项目完成及时性	3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所有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2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项得分=已完成项目数/未完成项目数×2。	3
效果性	10	社会经济效益	10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产生的社会、经济、环境效益，主要通过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完成情况反映。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的效益，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至少选择一方面，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 1. 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对应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 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由评价方对照部门的支出项目进行评分。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10
公平性	5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 2.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3. 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的，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2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3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合理的评分。	3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加扣分指标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 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或省委省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 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责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2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6分，减分后总分不能低于0分。	
合计	100	-		-	-	96

附件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

填 报 人：张雅琴

联系电话：3888069

填报日期：2022 年 5 月 31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原名为南雄市环境保护局）成立于1981年5月，为市生态环境局的派出机构，正科级。分局实行“局队合一”，设立执法股或执法大队，主要负责派驻区域内的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工作，协助当地政府对辖区内环境污染防治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实施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按管理权限审批或审查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负责辖区内生态环境信访投诉工作，协助处理辖区内涉及生态环境的应急事件；完成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任务。设置4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综合股、法规股、执法股。管理1个下属股级事业单位：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南雄分站。由于环保系统垂改，将原来5个股室调整统一设置为4个股室。全局核有机关行政编制7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11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3名。事业编制20名，站长1名、副站长2名。合计编制数38名，实有人员70人（含退休人员20名、临聘人员16名），全年行政调出3人，行政新招录3人，行政新增退休人员1名，监测站新增退休人员1名。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年度总体工作目标是全面完成上级部署的生态环境质量目标和各项工作任务，促进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绿色低碳发展加快推动，生态环境风险得到妥善防控，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有效提升。重点工作有持续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深入实施空气质量提升行动，继续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扎实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深入推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系统谋划“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积

极配合推进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全力做好疫情防控环保工作，持续优化环保调控，强化生态环境监管执法，加强生态环境安全风险防控，防范化解环境社会风险，保质保量完成各项监测任务，深入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深化自然生态环境网络体制改革，扎实做好生态环境有关考核工作，持续深化法治建设，加快提高固定污染源环境管理精细化水平，持续加强生态环境监测执法能力建设，加强生态环境宣传教育，继续深化机构改革，打造生态环境保护铁军。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目标 1：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 2：着力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目标 3：全力保障生态环境安全；目标 4：牵头做好生态环境统筹工作；目标 5：持续做好生态环境基础支撑保障工作；目标 6：持续加强干部队伍建设。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本年度预算资金 3446.4 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财政拨款，较去年 1134.16 万元，增长了 203.87%，主要是本年度上级专项资金较多，其中用于基本支出 552.91 万元，较上年 598.46 万元，下降 7.61%；项目支出 2893.49 万元，较上年 535.7 万元，增长了 440.13%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财务制度、内控制度等相关规定使用预算资金，完成 2021 年生态环境质量考核监测、6 个镇饮用水源规范化建设、南雄市工业园区环境空气污染物在线监测系统能力建设、南雄市入河

排污口排查、南雄市监测网建设与运维、南雄市工业园区土壤环境信息化监控平台信息化项目等项目建设，且经绩效自评，建设资金均达到预算效果。开始启动南雄市饮用水“划、立、治”建设项目。本单位资产总体绩效情况良好，具体表现为资产配置效率较好，其中人均办公用房 32.077 平方米，人均占有通用设备数量约为 5 台。处置一台车辆收益 1800 元已全部上缴国库，2021 年度无发生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国有资产取得的收益。

（二）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总体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资金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产出效益有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各项监测指标月均值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优良以上天数占比 99.16%、瀑布水库饮用水源水质综合评价达到国家Ⅰ类标准，水质状况为优、7 个“千吨万人”乡镇饮用水源保护区水质达到相应功能区标准、8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达到相应水质Ⅱ类目标要求；经济效益有完成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工作，获得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 19699 万元；社会效益有通过协助完成工矿企业用地及农用地土壤详查工作，加强企业用地管理，严格控制涉重金属行业项目建设，2021 年度区域内未发生受污染耕地、污染地块利用不当造成的不良社会影响事件；生态效益有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稳定向好。

（三）自评结论。2021 年，各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

想，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稳定向好。我局严格遵守国家财经法规、财经收支和使用管理，实行“一支笔”审批原则。财务收支定期公布，接受干部职工监督。局长不直接审批票据，由一名副局长分管财务，重大开支经局班子会议讨论决定。人员工资与办公经费等支出实行预算审批、网上运行，“三公”经费支出管理严格按中央八项规定和财经法规制度执行，厉行节约。公务接待前由需接待部门向主管领导请示批准，然后由办公室统一安排接待。报销时必须有每餐菜单凭据，陪餐人员签名，注明接待人数和理由，同时由办公室复核、审核，主管办公室领导审批，再经主管财务领导签字同意，由财务予以报销。公车管理按照《环保局公务车使用管理制度》执行，严格控制公车购置及运行费用使用。实行定点维修、定点加油、统一保险和统一报废更新制度。节假日统一存放指定地方专人保管，车辆使用凭派车单并经分管领导批准，方可放行。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无